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人力職務輪調，有效運用人力，增進人員職能，並避免人員久任一職之弊端，爰修訂本校行政人力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二、本案擬修訂重點如下：

(一) 增訂公務人員二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亦適用本要點(修正條文第四點)。

(二) 修正符合輪調要件行政人員，應辦理輪調。(修正條文第五點)

(三) 增訂得不實施輪調人員之原由，如適用公務人員一條鞭法規人員、近 2 年曾於單位內進行工作輪調者、近 3 年屆齡退休者、因懷孕或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及其他專長或專業因素，簽奉核可者。(修正條文第六點)

(四) 修正為減少輪調時對各單位業務衝擊，將每年輪調人數，定為合於輪調條件之人數五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一項)

(五) 增訂輪調人員於遷調後，經雙方單位主管同意，2 個月時間內，以部分時間返回協助輔導原承辦業務。(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項)

(六) 明訂輪調辦理時間 1 年 1 次，如有業務需要亦得隨時辦理。(修正條文第八點)

(七) 明訂人事室應將各單位當年度應輪調人員名冊及不實施或暫緩輪調人員名單，送請各單位確認。(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 P. 6-P. 8)、修正草案(附件 2, P. 9-P. 10)、現行要點(附件 3, P.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考量未來執行之可行性與本要點前後邏輯之一致性，第五點部分文字「應實施人員之職務輪調或遷調」建議修改為「得實施人員之職務論調或遷調」、第七點輪調人數比例計算方式應再加以審酌。
- 二、有關勞工調動的現行相關法規已有諸多改變，本要點應以未來在調動時員工時可能會遇到的挑戰來加以考量與調整，如：勞基法調動五原則、勞工的調動是否涉及主契約的變更、勞工本人的意願等。
- 三、第五點原法條文字為「本校行政人員在……」修改為「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員……」，請審酌其修改的必要性。
- 四、第六點第五項請再釐清「特殊專長或專業」，俾資遵循。
- 五、第八點部分文字「依前年12月31日為基準」有缺漏，建議修正為「前一年12月31日」。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111年6月8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11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137B號函(文號1110007394)及111年8月2日鈞長裁示人事室規劃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制度辦理。
- 二、依據前揭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略以，校基人員除未滿一年者製發勞動契約外，餘不再製發勞動契約。復依前揭教育部來函，原「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三、承上，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一點)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酌予修正文字。(第五點)
  - (三)依據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刪除包含「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約用者，得先約用至年終(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人單位有業務需要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及「每年發放前一年度考核通知書後重新簽訂契約」等內容，並依要點編排順序酌予修正文字。(第十

點、第十一點)

(四) 為建立校基人員彈性薪資，訂定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由有意願參與之人員自訂一至十級績效等級並經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對所屬校基人員自評其當年度績效等級，復提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次年起依考核等級支給績效獎金，其實施原則另訂。(新增第十五點)

(五) 原規定第十五點至第二十四點點次遞移(第十六至第二十五點)

(六) 報酬標準表新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如遇敘薪給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支給(備註第六點)。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附件 4、5, P. 12-P. 18)、修正草案(附件 6、7, P. 19-P. 34)、現行規定(附件 8、9, P. 35-P. 49)、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 10, P. 50-P. 52)、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文號 1110007394)(附件 11, P. 53-P. 56)及本校校長治校理念之建議執行單位一覽表(附件 12, P. 5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十點有關校基人員服務滿一年後免再簽契約的調整，因員工輪調涉及勞動契約的變更，且變更勞動契約應需徵得勞工的同意，建議以實務面的可行性加以審酌文字。

二、第十點第五項請補上標點符號句點。

三、第十五點第二項建議修改為「校基人員得申請參加績效獎金考核」，俾使語意周全。

四、有關校基人員績效獎金實施原則訂定係縮減校方收入，請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資周妥。

五、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後，因未含校務基金金用教學人員，請確認本校聘任此類人員之法源依據。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現行條文 13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3 條(修正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 (二) 人文學院建議依據教育部母法規定，應刪除相關年限與教授升等人數限制。（修正第四條）
- (三) 為加速教師辦理升等時程，配合修正有關升等提出時間及審查時程之規定。惟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針對升等期程提出不同看法，人文學院建議升等期程於現有規定不修正。（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 (四)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為外審以一次為限，爰刪除系級教評會辦理外審程序部分。（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外審程序部分）
- (五)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同時為維持送審品質，增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 (六) 依據教育學院、理學院建議，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依據教師法第七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部分文字）
- (七)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第十目部分文字。
- (八)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刪除著作發作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及增定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一目部

分文字。

(九)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新增外審意見有疑義處理方式。(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十) 依據理學院建議，經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有將「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作為要件，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

(十一) 依據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建議，原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外審辦理兩次，每次送3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現如合併成只辦理1次外審，建議把2次人數合併，變成送6位審查，4位及格即通過。(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十二) 依據教育學院建議，如法規已改為系辦理門檻審查後即送院辦理門檻審查，無系外審規定，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原第六款款次挪移為第五款。

(十三)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新增外審意見有疑義處理方式。(增訂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三、 本案擬送本校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3, P.58-P.76)、修正草案(附件14, P.77-P.83)、原辦法(附件15, P.84-P.91)、教師升等審議要點草案意見調查彙整表(附件16, P.92-P.104)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件17, P.105-P.117)供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 第三條第二項「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請確認本校是否已訂定相應之法規。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條說明欄敘述已刪除相關年限與教授升等人數限制，然條文內仍有「升等人數限制」，應予刪除。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文字與修正草案內容相對應之文字不一致，請再檢視。

四、 有關第五條第一項審查時程，應再詳為審酌其實務運作程序之合理性。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文字有重複，請檢視。

六、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係在說明申請條件，與前後條文所屬脈絡不一致，建議往前挪移。

七、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建議修正處如下：

(一)「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建議刪除贅字「之」。

(二)本款所列十類文藝創作領域，其中「電影及設計」與母法用法不符，請再審酌。

(三)有關體育競賽領域敘述，建議比照前面要點敘述方式，另列一目敘述。

(四)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所依據之法規條次應修正為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八、目前系級教評會已無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請刪除「系級」。

九、第八條文字請參照母法刪除引號，另有關以藝術作品與體育成就證明重新送審之文字內容，並未見於母法條文規範，請再確認其法源依據。

十、有關本修正案，因事涉教師升等權利，請確認條文法源依據及相關附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